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  
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1996年7月22日第1457次会议

通过的决议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1965年12月16日第2065(XX)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60(XXVIII)号、1976年12月1日第31/49号、1982年11月4日第37/9号、1983年11月16日第38/12号、1984年11月1日第39/6号、1985年11月27日第40/21号、1986年11月25日第41/40号、1987年11月17日第42/19号和1988年11月17日第43/25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1983年9月1日A/AC.109/756号、1984年8月21日A/AC.109/793号、1985年8月9日A/AC.109/842号、1986年8月14日A/AC.109/885号、1987年8月14日A/AC.109/930号、1988年8月11日A/AC.109/972号、1989年8月15日A/AC.109/1008号、1990年8月14日A/AC.109/1050号、1991年8月14日A/AC.109/1087号、1992年7月29日A/AC.109/1132号、1993年7月14日A/AC.109/1169号、1994年7月12日A/AC.109/2003号和1995年7月13日A/AC.109/2033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1982年4月3日第502(1982)号和1982年5月26日第505(1982)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2065(XV)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场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间的良好关系，尚未导致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的方法解决主权争端，

重申《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在其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中交付给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在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别和独特的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主权的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sup>1</sup>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关于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的谈判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

<sup>1</sup> A/50/PV.8。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进一步推动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2065(XX)号、第3160(XVIII)号、第31/49号、第37/9号、第38/12号、第39/6号、第40/21号、第41/40号、第42/19号和第43/25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行大会在其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的要求;
  6. 决定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但须遵照大会在这一方面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